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21號

原　　告　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瑋

被　　告　洪棟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經營計程車業務靠行於原告公司，並得使用原告公司所申領之TDS-7109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合稱系爭牌照）；詎料，被告並未具有合格之相關駕駛證件，依法不得駕駛營業計程車，被告之行為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一項之約定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並限期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，

被告自應負返還系爭牌照責任等語。為此，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經查，本件被告並未具有合格之相關駕駛證件，依法不得駕駛營業計程車，被告之行為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一項之約定，並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限期返還系爭牌照，被告仍置之不理業如前述，而本件契約既經終止，被告自應負返還系爭牌照予原告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一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牌照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